

福建省福州市农业农村局

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做好 2023 年市级 农业产业强镇、现代农业产业园、优势 特色产业集群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农业农村局、高新区农林水利局：

根据《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福州市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建设实施方案〉〈福州市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实施方案〉〈福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实施方案〉〈福州市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榕农综〔2022〕181号）要求，现就申报 2023 年市级农业产业强镇、现代农业产业园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项目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已公布的 2022 年市级农业产业强镇、现代农业产业园及优势特色产业集群（附件 1）。优先支持新认定的农业产业强镇、现代农业产业园、优势特色产业集群。

二、申报项目要求

总体参照《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福州市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建设实施方案〉〈福州市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实施方案〉〈福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实施方案〉〈福州市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

(榕农综〔2022〕181号)相关要求执行。

(一) 2023 年 在建项目或拟新建设项目，且建设周期不超过一年；

(二) 围绕壮大主导产业，优先支持农产品精深加工、技术、设施、营销、品牌等方面补短板，促进生产要素聚集、产业提档升级；推进以农业产业为主体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，壮大经营主体，提升农业质量和效益的产业项目。

(三) 已享受过农业农村（乡村振兴）补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，项目应细化实施内容、建设目标、成效等，单个项目总投资额不得低于拟给予补助金额（对农业企业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补助不超过项目年度投资额的二分之一，单个项目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），在建项目优先推荐。

三、申报程序

按照“自愿申请，县级筛选，市级择优认定”的程序，开展项目申报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指导有申报意愿且有项目的对象做好项目申报，会同县级财政部门向市级农业农村局、市财政局推荐申报。

四、申报材料

(一) 县级农业农村局、财政局联合推荐文件；

(二) 《2023 市级特色现代农业（产业）园区资金补助项目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、《资金使用汇总表》（附件 3）、《项目申报主体承诺书》（附件 4）及相关佐证材料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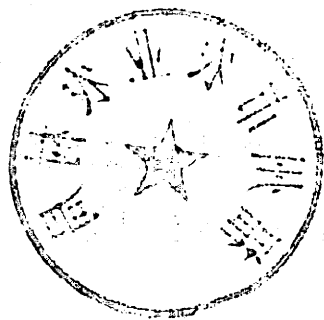
(一)申报主体需对所申报项目的真实性、合规性负责,并予以承诺(详见附件4)。

(二)请于2023年6月2日前将推荐报告(需与县级财政联合行文)、《2023市级特色现代农业(产业)园区资金补助项目申请表》(附件2)、《资金使用汇总表》(附件3)与《项目申报主体承诺书》(附件4)一并报送至福州市农业农村局乡村产业发展处,逾期不予受理,请随附电子版。

联系人:阮敏敏、刘娜,联系电话:83321638,电子邮箱:
fz83321638@163.com。

- 附件:1.《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公布2022年市级
农业产业强镇、现代农业产业园及优势特色
产业集群名单的通知》(榕农综〔2023〕63
号)
- 2.2023市级特色现代农业(产业)园区资金补助
项目申请表
- 3.资金使用汇总表
- 4.项目申报承诺书





福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榕农综〔2023〕63号

福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公布2022年市级农业产业强镇、 现代农业产业园及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名单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农业农村局、高新区农林水利局：

根据《福州市特色现代农业（产业）园区建设行动方案》和《福州市农业农村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〈福州市“一村一品”专业村建设实施方案〉〈福州市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实施方案〉〈福州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建设实施方案〉〈福州市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，在各县（市）区农业农村局审核推荐的基础上，经择优遴选，确定长乐区鹤上镇（设施蔬菜）等5个乡镇、福清市设施尖椒（港头镇）等2个现代农业产业园、福州市生猪（福清、闽侯、罗源、永泰）等3个产业集群为2022年市级农业产业强镇、现代农业产业园及优势特色产业集群。同时，对8个已获评省级（含）以上的农业产业强镇、2个现代农业产业园、2

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也同时认定为 2022 年市级农业产业强镇、现代农业产业园及优势特色产业集群，现将上述名单予以公布。

附件：2022 年市级农业产业强镇、现代农业产业园及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名单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附件

2022 年市级农业产业强镇、现代农业产业园 及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名单

一、2022 年直接认定名单

1. 直接认定市级农业产业强镇名单（8 个）：闽清县梅溪镇（橄榄）、福清市一都镇（枇杷）、福清市渔溪镇（鳗鲡）、罗源县起步镇（食用菌）、永泰县嵩口镇（李果）、闽侯县白沙镇（橄榄）、马尾区琅岐镇（叶绿菜）、永泰县同安镇（茶叶）。

2. 直接认定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名单（2 个）：长乐区现代农业（蔬菜）产业园、永泰县（蛋鸭、李梅）产业园。

3. 直接认定市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名单（2 个）：福建珍稀食用菌产业集群（罗源县）、福建省闽西禽蛋产业集群（福清市、永泰县）。

二、2022 年新认定名单

1. 新认定市级农业产业强镇名单（5 个）：长乐区鹤上镇（设施蔬菜）、福清市南岭镇（肉牛）、罗源县中房镇（茶叶）、闽侯县荆溪镇（金鱼）、永泰县丹云乡（中草药（三叶青））。

2. 新认定市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名单（2 个）：福清市设施尖椒现代农业产业园（港头镇）、闽清县粉干现代农业产业园（塔庄镇）。

3. 新认定市级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名单（3 个）：福州市生猪优势特色产业集群（福清、闽侯、罗源、永泰）、福州市鲍鱼优势特色产业集群（连江、罗源）、福州市枇杷优势特色产业集群（福清、永泰）。

附件 2

2023 市级特色现代农业（产业）园区 资金补助项目申请表

项目申报主体（盖章）			
申报类型（农业产业强镇/ 现代农业产业园/优势特 色产业集群）			
项目名称			
项目申报主体性质		项目起止时间	
项目年度投资额（万元）			
项目申报主体单位联系人		联系电话/手机	
项目建设地点			
项目建设内容			
项目建设成效			
所在乡镇意见	县（市）区农业农村部门 意见	县（市）区财政部门意见	
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（盖章） 年 月 日	

项目申报主体承诺书

xxx（项目申报主体）承诺：

对 2023 年市级特色现代农业（产业）园区申报项目的真实性、合法性、完整性负责，申报项目之前未获得农业农村（乡村振兴）部门相关资金补助，拟建设项目承诺在一年内完成建设。如有存在欺瞒等不实行为或在项目建设中违反相关法律法规，将自愿放弃市级特色现代农业（产业）园区补助资金并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后果。

特此承诺

xxx（项目申报主体）（盖章）

x 年 x 月 x 日